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魏嘉儀
張雪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慶展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246元，應徵
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家豪